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105838XB	
承诺主体名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2月8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 收购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关于诚信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密尔克卫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公司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本公司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关于保持马龙国华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密尔克卫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密尔克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公司承诺持有马龙国华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收购人密尔克卫承诺：“（1）、在本公司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

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马龙国华的商业机会。

(2)、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公司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2、收购人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陈银河承诺如下：“(1)、在密尔克卫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人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密尔克卫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密尔克卫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马龙国华的商业机会。

(2)、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人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收购人密尔克卫承诺如下：“(1)、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交易。

(2)、在本公司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

格。

(3)、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收购人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陈银河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任何交易。

(2)、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收购人密尔克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任何交易。

(2)、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密尔克卫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向马龙国华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马龙国华，不利用马龙国华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马龙国华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马龙国华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马龙国华相应的赔偿。”

(八)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密尔克卫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马龙国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龙国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转让系收购人密尔克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马龙国华 2,805.00 万股、2,695.00 万股股份（分别占马龙国华股本总额的 48.7826%、46.8696%）。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密尔克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信息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密尔克卫将合计持有马龙国华 5,500 万股股份（占马龙国华股本总额的 95.6522%），马龙国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马龙国华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密尔克卫，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

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收购人密尔克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密尔克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陈银河出具的承诺函。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